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4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越盛硅业 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KVA 工业硅电冶炉 生产线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越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越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kVA 工业硅电冶炉生产线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越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KVA 工业硅电冶炉生产线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对现有 2 台 12500KVA 工业硅电冶炉生产线烟气进行脱硫改造，各建 1 座烟气处理量为 30 万 Nm³/h 的脱硫塔，脱硫后的烟气经现有的布袋收尘箱除尘后经现有的总排放口（高 26m）排放。项目主要由吸收剂供应系统、吸收塔、除尘系统、工艺水系统等组成。项目编码：185331031200046。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做好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厂房安装排风设施，加强设备的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中的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运营期通过合理布置，

采取有效的隔音和减震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收集的硅微粉出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

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8月1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